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，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校之碩士班，特訂定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之甄選資格：
 - （一）在學已達五學期（含）以上者
 - （二）歷年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- 三、甄選工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，錄取名單與相關表件經通過後，存放於系上備查。
- 四、申請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

欲申請為預研究生者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備妥歷年成績表、修課計畫等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招生甄選小組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經指導教授認可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本系應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聘期一年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學院、教務處備查。